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3、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汪永斌

王伟良

2018 年 7 月 27 日